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好運通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麗檀

代　理　人　陳協住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625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 年12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愷翎

支票附表：　110年度除字第1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豐得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林明煌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	109年6月30日	28,400元	CL0000000	